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曹齡方

常治平

王東隆

被告 萬怡健康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金妙

被 告 張彩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萬怡健康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萬怡公司）於
民國109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賴金妙、張彩梅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
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
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計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

01 加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
02 逾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萬怡公司於原
03 告撥付上述款項後，僅繳款至110年10月30日，經原告催告
04 後被告仍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
05 到期，被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
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3份、原告
12 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3 單、催告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核與原告所主
14 張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5 期間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
25 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情形，亦不得
26 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7 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萬怡公司向原告借貸
28 前述金額，借款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
30 告賴金妙、張彩梅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
31 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俊毅

附表：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年息)	利息計算 期間	違 約 金
1	327萬8,353 元	1%	自110年10 月30日起至 111年6月30 日止	自110年12月1日起111年6月1 日止，按左列利率10%。
		1.845% (利 率按原告銀 行定儲指數 月指標0.84% 加碼年息1.0 05%)	自111年7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327萬8,353 元			